

# 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

31号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制定)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净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86825010J  
 企业负责人 赞民 联系方式 13928055586

## (一)基础信息

生产地址 珠海市 大道 22 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 容、产品及规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主要产品：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尾水 规模 40000 吨/天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废水  
 特征污染物：COD、氨氮、总氮、总磷

排放方 式 全天 24 小时排放

1 个废水总排放口，位于厂内西侧，废水排入沙龙涌进入崖门水道

氨氮 总氮 总磷  
 COD  
 浓度 (mg/l) 16 0.359 12.0 0.10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废气 无  
 浓度 (mg/m<sup>3</sup>)

## (二)排污信息

2021 年废水排放量 1341.1747 万吨，COD 排放量 208.01 吨，氨氮排放量 4.84 吨，总氮排放量 160.42 吨，总磷排放量 1.324 吨


超标情 况 无超标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核定的 排放量 水量：1460 万吨/年，COD：584 吨/年，氨氮：116.8 吨/年，总氮：292 吨/年，总磷：7.3 吨/年



<p><b>(三)防治污染 设施信息</b></p>	<p><b>建设情况</b></p>	<p>(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者严者。即 COD <math>\leq 40</math> mg/L, 氨氮 <math>\leq 8</math> mg/L, 总氮 <math>\leq 20</math> mg/L, 总磷 <math>\leq 0.5</math> mg/L 污水厂于 2013 年 7 月通过 20000 吨/天环保验收正式运营, 2020 年 7 月完成 40000 吨/天环保验收, 总投资 10971 万元, 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 设计处理量: 40000 吨/天。</p>	<p><b>运行情 况</b></p>	<p>2021 年平均处理量: 3.67 万吨/天, 全天 24 小时运行, 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 运营正常</p>
<p><b>(四)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及其他环境保 护行政许可情 况</b></p>	<p><b>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b></p>	<p>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时间: 2010 年 3 月 15 日          委托单位: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批复文号: 珠富建环字[2010]006 号          审批单位: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后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时间: 2013 年 6 月 26 日          委托单位: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珠富建环备[2013]001 号          审批单位: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2 万吨环保验收          审批时间: 2013 年 7 月 17 日          批复文号: 环富建环验[2013]006 号          审批单位: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4 万吨自主验收          验收通过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示完毕          固废验收          审批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          批复文号: 珠环(富山)验[2020]12 号          审批单位: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富山分局</p>	<p><b>其他环 境保护 行政许 可情况</b></p>	<p>排污许可证          发放时间: 2019 年 6 月 26 日          编号: 91440400086825010J001C          发证机关: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p>

<p>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富山水质净化厂 2019年2月20日 单位：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富山]440410-2019-007-L</p>	<p>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富山水质净化厂 时间：2015年3月16日公布，2020年8月24日修订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①：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a href="https://wry.jc.cnemc.cn/">https://wry.jc.cnemc.cn/</a> 广东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a href="https://wry.jc.cnemc.cn/gkpt/main/440000">https://wry.jc.cnemc.cn/gkpt/main/440000</a> 广东省污染源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 <a href="http://210.76.74.195:8082/qyzzwhpt/index.jsp">http://210.76.74.195:8082/qyzzwhpt/index.jsp</a></p>	
--	---	---

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